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榆垡镇 2025 年外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垡镇 2025 年外围防线管控工作两支队伍建设项目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876.134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75.00338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